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郭慕鈺
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8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6,71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

01 4條、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
02 即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
03 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
04 履行，原告遂於114年11月20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、22條
05 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
06 至114年11月23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
07 共積欠266,865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256,718元、114年7月24
08 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之利息8,947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
09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。
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
13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
14 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5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7 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許智凱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3,840元

06 合 計 3,840元